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蓝田猿人遗址剖面展厅设计方案编制

工程地址：西安市蓝田县

甲方：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设甲字 0101SJ0016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受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委托，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承担蓝田猿人遗址剖面展厅设计方案编制设计任务。经双方平等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蓝田猿人遗址剖面展厅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CZBZC - 202402.1B1）经由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评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在此基础上，采购人与中标人秉持平等协商原则，依据以下条款与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文物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 号）

《蓝田县九间房镇公王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场地地形图、相关考古研究资料、政府文件、会议记录等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名称：蓝田猿人遗址剖面展厅设计方案编制。

规模：既有保护厅为 20 世纪 80 年代建造单层砖混结构，东西向长 15.4 米，南北向长约 10.4 米，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既有遗址保护厅经多年使用现保护厅内现状残破，通风保存较差，遗址保护厅内展陈信息传递不明确，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参观需求。

设计内容：

依据国家文物局计划书批复意见，编制蓝田猿人遗址新生代地层剖面保护厅既有建筑改造提升方案，对既有遗址剖面保存状况和展示

环境进行提升设计，有效减缓遗址病害的发展，保障文物本体安全，提升游客展示参观体验感。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资料包括：本项目文物记录档案、保护规划、历史文献、图片资料、文物病害现状勘察报告等及工程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纸质方案 4 套，相应电子文件一套。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后，6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根据合同文件约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伍拾柒万捌仟圆整（小写：57.8 万元）。

7.2 合同总价款包括：设计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7.3 合同总价为含税的固定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圆整（¥57.8 万元）；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专家评审意见，与采购人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所耗工作量以乙方核定为准。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

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蓝田县县门街6号

邮政编码：710500

电话：029-82732370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蓝田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2701122001211000000804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6日

乙方：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文物
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5225286

传真：029-88851565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
技支行

银行账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6日